

經發局辦理台灣電力（股）公司為供應麻豆工業區用電需求，申請購買本局經管「麻豆區麻工段 88 地號」1 筆市有土地興建變電所案
提議會審議案

一、案由：

台電公司為供應麻豆工業區將來用電需求，申請購買本府經濟發展局經管「麻豆區麻工段 88 地號（變電所用地；面積 5,499.9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興建屋內式一次配電變電所，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讓售程序。

二、台電計畫期程：

- （一）列入台電公司「南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內，計畫於 111 年執行購地預算及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 （二）於 119 年興建完成加入系統運轉。

三、法令依據：

- （一）土地法 25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3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空地、空屋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四、售地程序：

- （一）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依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其餘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稅務局統一辦理。
- （二）市議會審議過後，由財政稅務局送請行政院完成處分程序及召開市有財產審查小組審查後續計價等事宜。

五、售地價格審查：

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召開市有財產審查小組審查計價。

六、效益：

為本市建構優質、友善投資環境，因應產業設廠對於用電的品質要求及需求量增加，確保供電穩定，滿足產業進駐需求，台灣電力（股）公司申請購買本府經濟發展局經管「麻豆區麻工段 88 地號」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興建變電所，以供應麻豆工業區用電需求。

七、相關附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10 年 11 月 2 日南供字第 1108129082 號函。